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长敏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八人，刘曙光董事授权委托赵世芝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总经理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二、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四、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2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512,441.8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当年亏损，不计提盈余公积金，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 -34,512,441.83 元，加上 2010

年度未分配利润 83,061,969.97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48,549,528.14 元。

考虑到公司今年净利润目标受煤炭涨价因素影响较大，产生亏损的实际情况，拟定 2011 年度不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 48,549,528.1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六、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于长敏、刘鉴琦、田鲁炜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该议案由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武春友先生、王学先先生、周颖女士已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给予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六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1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额度，兼顾考虑留出适当的备用额度，用于到期贷款和票据的周转。公司拟向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东亚银行、哈尔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在大连地区的分支机构申请总额 11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银行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担保方式主要为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另外，为满足个别银行因其信贷管理规定而提出的具体要求，公司拟用自有资产为向其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抵（质）押担保，具体包括公司所属北海热电厂、东海热电厂的锅炉、汽轮机、发电机和辅机等发电供热设备以及库存煤炭。

本项议案如获通过，在取得银行对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方式的批

复后，请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理每笔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抵（质）押担保等业务时，将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12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于2012年3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于长敏先生、刘鉴琦先生、田鲁炜先生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武春友先生、王学先先生、周颖女士已对该事项给予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六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聘请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1 年度相关审计报酬的议案

同意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支付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报酬总额为 38 万元，不包括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本公司独立董事武春友先生、王学先先生、周颖女士就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用财务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支付财务审计机构报酬的依据充分，报酬数额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5月22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等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和董事会表决，同意提名于长敏先生、刘鉴琦先生、田鲁炜先生、连虎先生、李超先生、赵世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戴大双女士、张启銮先生、万寿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九名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武春友先生、王学先先生、周颖女士就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发现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需经交易所的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长敏，男，59岁，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大连交通公司副总经理，大连第二公共汽车公司总经理，大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副局长、局长，大连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市交通口岸管理局副局长。现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鉴琦，男，56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大连汽车配件制造厂副厂长，大连运输公司副总经理，大连市交通局财务处长等职。现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田鲁炜，男，44岁，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热能动力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原大连热电公司发电部汽机运行专责，大连香海热电厂生产筹备处汽机专业工程师、发电部副部长，大连热电股

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海热电厂副厂长，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计划生产部副部长、部长，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生产部部长等职。现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连虎，男，43岁，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辽宁北票发电厂锅炉分厂专工、基建处副处长、锅炉分厂主任、筹建处处长、公司副总工程师；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辽宁南票劣质煤热电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北方亚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超，男，55岁，成都电力职工大学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市长海县农电局生产技术科科长、生产局长、营销局长，大连市电力发展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4年3月至今任大连市电力发展公司总经理。

赵世芝，男，56岁，大学文化，工程师。曾任大连吉化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经理。现任大连经协委物协处处长兼大连市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总经理。

戴大双，女，61岁，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具有国际项目管理协会(IPMA)“项目管理专家”资质，国际项目管理协会评估师。曾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党总支书记，大连市妇联副主席，中国项目管理研究会副主任，大连獐子岛渔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张启鑫，男，55岁，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工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书记、副系主任、会计学硕士生导师，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研究所书记、副所长。现任大连理工大学证券与期货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亚太华夏财务会计研究院研究员，东北暨内蒙古高校财务会计教师联谊会理事，瓦轴B股、大连友谊、大橡塑独立董事。

万寿义，男，57岁，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研

室副主任、教研室主任、教授、副院长。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生导师，东北财经大学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大学部常务副主任，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详见 2012 年 3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十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 1、审议《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2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4、审议《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审议《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1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12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聘请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1 年度相关审计报酬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审议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十三、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认真听取并审议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董事认为，该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全面、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1 年度生产、经营、管理、投资、财务、公司治理及其它有关事

项的详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2日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戴大双、张启銮、万寿义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2年 3月 20日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启奎，作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启銮

2012 年年 2 月 27 日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万寿义，作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万寿义

2012 年年 2 月 27 日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戴大双，作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戴大双

2012 年年 2 月 27 日